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非成品油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聘用

**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比选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函**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非成品油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

竞争性比选函

各单位：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为下属非成品油公司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负责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采用“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根据公司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我司拟通过竞争性比选确定本项目实施单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参与比选。鉴于集团律所非必须招标项目合作供方库是以律所团队为单位入库，若同一律所抽选到多个团队的，由其中一个团队（由所在律所确定）代表律所参与报价。具体事项公布如下：

1. **公司简介**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建设运营充电桩，建材销售等。注册资本金82,864.1413万元，截至2022年底，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15家，投资或参股公司7家，员工70余人。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服务周期为2年。需为资产公司下属非成品油公司：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鹏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通宾馆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利百客供应链有限公司、重庆交通速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共6家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因各公司原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到期时间不一致，各公司服务起始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解答顾问单位日常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法律建议；

2.2应顾问单位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2.3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2.4应顾问单位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2.5受顾问单位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2.6为顾问单位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书面的法律意见；

2.7就顾问单位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有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2.8根据顾问单位要求，提供顾问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2.9应顾问单位要求，对顾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运用技巧的培训或举办法律讲座；

2.10经另行委托，须以不高于服务于同类企业的优惠价格代理顾问单位各类诉讼、仲裁等案件或其他专项法律事务、尽职调查等相关事宜。

**第三条 竞选人资格**

 竞选单位均应具备以下资格：

3.1律所资质要求：竞选人须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1律所（或分所）注册地址在重庆，成立时间3年以上（截至比选文件发布之日），近3年无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未受到主管（监管）部门或者律师协会的处罚。

3.1.2具有50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具备5年以上执业工作经历的执业律师5名以上。

3.2服务团队要求：拟派服务团队不少于3名律师(含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组成，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及以上执业或司法系统从业经验，主办律师具有5年及以上执业或司法系统从业经验,其余成员均执业3年及以上。

3.2.1项目负责人和主办律师需具有为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的经验，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4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3.5如果竞选人实质上不符合上述资格，即使已领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已提交报价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且比选人可以随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6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公司纳入内部黑名单，影响以后项目合作。

（1）竞选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文件；

（2）竞选人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3）比选后确定为竞选候选人，又主动放弃竞选候选人资格；

（4）竞选候选人确定为合作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第四条 比选文件**

4.1 比选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竞选人应提交商务文件正副本各一份、报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比选文件须按以下格式要求（具体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成册，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分开装袋密封。在封套上分别写明“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非成品油公司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用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第一卷”、“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非成品油公司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用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第二卷”，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比选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必须按如下顺序依次装订，并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第一卷 商务技术文件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

4、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含登记事项、变更登记、年度检查考核记录、处罚记录页等）；

6、省级律师协会网站截屏执业律师名单或提供律师执业证（50名以上，含5名以上执业5年的律师执业证）；

7、拟服务的团队负责人、主办律师和协办律师人员汇总表；

8、拟服务的团队负责人、主办律师和协办律师资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9、律师事务所所获荣誉；

10、服务团队业绩；

11、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安排、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思路、工作流程、服务团队等；

12、承诺函。

第二卷 报价文件

1、封面

2、报价函

**第五条 限价及投标报价**

5.1 最高报价不高于人民币12.47万元/年。

5.2 结算方式

每年费用支付分两期执行，在律所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50%；余款待合同期届满律所提供年度报告，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剩余50%。

5.3 竞选人所报价款包括为实施完成合同任务所需的劳务、材料、管理、税费、利润、现场调研等所有费用，以及该项任务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5.4 比选文件报送时间：2024年7月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至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香锦路4号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交建大厦6楼会议室。

5.5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公司将予以拒收。

**第六条 比选**

6.1 比选方式：现场开启。

6.2 比选时间：2024年7月3日上午10:00完成接收投标文件后，分两个阶段进行比选。第一阶段，对报价部分评分，各竞选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到现场等候开标结果，并签字确认；第二阶段，比选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综合评定的评审方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竞选人。

6.3 比选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香锦路4号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交建大厦6楼会议室。

6.4 比选异议：竞选人对比选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人代表、公司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5 如截止比选时间竞选人少于3家，则重新安排竞争比选。

**第七条 评标办法**

7.1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为经济分60分，服务方案分30分，商务分10分。每项评标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

|  |
| --- |
|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非成品油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比选综合评分细则 |
| 竞选单位： | 得分 |
| **一、竞选报价评分（满分为60分）** |  |
| 竞选价得分的计算程序：（1）有效竞选价的确定：不大于最高限价A的竞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竞选报价按否决处理，不予进一步评审，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2）竞选基准价（D）的计算：a．有效竞选价大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竞选价（应为经修正后的）在限价范围内的竞选人竞选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比选基准价（D）；b．有效竞选价小于或等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竞选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竞选人竞选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比选基准价（D）； （3）当竞选人竞选价等于D时得满分（6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竞选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竞选价得分；F=60；D1=竞选人的竞选价；D=比选基准价。若D1＞D，则E=0.2；若D1<D，则E=0.1。即使某竞选人资格审查未通过初步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审查，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竞标报价的有效范围以内，其报价仍应参与比选基准价的计算。 | 　 |
| **二、服务方案评分（满分为30分）** |  |
| 1、比选文件材料制作（3分） | 　 |
| 比选文件制作规范、材料完备，最高得3分 |
| 2、服务方案内容（7分） | 　 |
| 对照询价函中的询价范围，全部包含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最低得0分 |
| 3、服务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专业性（3分） | 　 |
| 很满意：3分； 比较满意：3分； 基本满意：1分； 不满意：0分 |
| 4、服务方式是否对我司具有针对性、专业性，是否满足要求（3分） | 　 |
| 很满意：3分； 比较满意：3分； 基本满意：1分； 不满意：0分 |
| 5、服务方法是否全面且到位（是否按照法律体检、风险分析、法律培训、自我考核评价的服务方法）（3分） | 　 |
| 完全能够：3分； 基本能够：2分； 未能够：0分 |
| 6、服务流程是否规范（是否按照投标与签约、计划与调整、实施与控制、总结与改进的服务流程）（3分） | 　 |
| 完全能够：3分； 基本能够：2分； 未能够：0分 |
| 7、顾问合同草案允诺程度（4分） | 　 |
| 完全符合：4分； 基本符合：2分； 部分符合：0分 |
| 8、诉讼.仲裁/非诉专项收费方案（4分） | 　 |
| 十分优惠：4分； 较优惠：3分； 可以接受：1分； 难以接受：0分 |
| **三、商务评分（10分）** | 　 |
| 1、律师事务所综合情况（5分） | 　 |
| (1).律师事务所成立年限（1分） | 　 |
| 5年以上：1分； 4年以上：0.5分； 3年以上：0分 |
| (2)专职律师人数（1分） | 　 |
| 100人以上：1分； 75人以上：0.5分 ； 50人以上：0分 |
| (3).是否曾经为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1分） | 　 |
| 有：1分； 没有：0分 |
| (4).律师事务所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2分 | 　 |
| 2、服务团队综合情况（5分） |
| (1).执业经验（4分） | 　 |
| 1)曾担任大型国有企业法律顾问： 3-5家或以上：1分； 2家以下：0分 | 　 |
| 2)主办律师执业年限： 8到10年：1分； 5年以上：0分 | 　 |
| 3).近三年主要法律工作专业领域及业绩（合同纠纷特别是租赁、买卖、运输、委托等与公司、企业有关的纠纷，法律尽职调查等）（2分） | 　 |
| 有极为丰富的相关经验：2分； 较为丰富的职业经验：1分； 无相关经验：0分 |
| (2).是否熟悉国资委、交通局、国土、规划、房管、建设、环保等政府部门办事流程及相关法规（1分） | 　 |
| 熟悉：1分； 不甚熟悉：0分 |
| 合计 | 　 |

**第八条 挂网地址**

竞争性比选公告网址：

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index

**第九条 确定中标人**

9.1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确定竞选候选人：

总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总得分排名1～3名为竞选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以报价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存在总得分相同且报价部分得分相同情况，以与公司有良好合作业绩的单位确定为竞选候选人。

9.2 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竞选候选人顺序，公司确定排名第一的竞选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竞选候选人放弃资格的，比选人可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竞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竞选候选人为中标人。

9.3比选人有权拒绝所有报价，而不必向竞选人说明原因。竞选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合同价格、签定及款项支付方法**

10.1 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合同。

10.2 合同价款按签订的合同方式支付。

**第十一条 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公司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重庆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办公室

举报电话：（023）89186701

竞争比选人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纪律和监督**

12.1 对竞争比选人的纪律要求。竞争比选人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竞争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竞争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2.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竞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神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2.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竞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竞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竞争比选人提出异议。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23）89186701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

竞争比选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香锦路4号 邮编：401121

**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17338660218**

【结束】

**第二章 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非成品油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聘用**

**比 选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四、省级律师协会网站截屏执业律师名单或提供律师执业证……\*\*

五、拟服务的团队负责人、现场办公律师和协办律师人员汇总表…\*\*

六、拟服务的团队负责人资历表………………………………………\*\*

七、拟服务的主（协）办律师资历表………………………………\*\*

八、律师事务所所获荣誉……………………………………\*\*

九、服务团队业绩…………………………………………\*\*

十、服务方案……………………………………………………\*\*

十一、承诺函………………………………………………………\*\*

## 一、投标函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非成品油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聘用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一卷承诺的条件，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方式，及后续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去实施常年法律顾问任务。

2．我方承诺在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根据竞争比选文件填报拟派人员名单，经你方审查确认后作为派驻本项目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鲜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竞选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应盖单位公章（鲜章），含登记事项、变更登记、年度检查考核记录、处罚记录页等。

 **四、省级律师协会网站截屏执业律师名单或提供律师执业证**

**（50名以上，含5名以上执业5年的律师执业证）**

**五、拟服务的团队负责人、主办公律师和协办律师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执业年限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表头处投标人需盖鲜章。**

**六、拟服务的团队负责人律师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执业资格及取得资格时间 | 1 | \*\*年取得 | \*\*\* |
| 2 | \*\*年取得 | \*\*\* |
| 工作经历 | 　 | 期间 | 单位 | 职务 | 主要工作内容 |
| 1 | \*\*年\*月-\*\*年\*月 | 　 | 　 | 　 |
| 2 | \*\*年\*月-\*\*年\*月 | 　 | 　 | 　 |
| 3 | \*\*年\*月-\*\*年\*月 | 　 | 　 | 　 |
| … | 　 | 　 | 　 | 　 |
| 工作业绩 | 　 | 期间 | 业绩描述 |
| 1 | \*\*年\*月-\*\*年\*月 | 　　　　 |
| 2 | \*\*年\*月-\*\*年\*月 | 　　　　 |
| 3 | \*\*年\*月-\*\*年\*月 | 　　　　 |
| … | 　 | 　　 |

**注：**

1. **业绩必须附上清晰的、盖有申请单位鲜章的能体现参与人员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司法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本表后应附所有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竞选人需在所有复印件上盖鲜章；**

**3. 一人一表；**

**4. 本表表头处竞选人需盖鲜章。**

**七、拟服务的主（协）办律师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执业资格及取得资格时间 | 1 | \*\*年取得 | \*\*\*师 |
| 2 | \*\*年取得 | \*\*\*师 |
| 工作经历 | 　 | 期间 | 单位 | 处（科）室 | 主要工作内容 |
| 1 | \*\*年\*月-\*\*年\*月 | 　 | 　 | 　 |
| 2 | \*\*年\*月-\*\*年\*月 | 　 | 　 | 　 |
| 3 | \*\*年\*月-\*\*年\*月 | 　 | 　 | 　 |
| … | 　 | 　 | 　 | 　 |
| 工作业绩 | 　 | 期间 | 业绩描述 |
| 1 | \*\*年\*月-\*\*年\*月 | 　　　　 |
| 2 | \*\*年\*月-\*\*年\*月 | 　　　　 |
| 3 | \*\*年\*月-\*\*年\*月 | 　　　　 |
| … | 　 | 　 |

**注：**

**1.业绩必须附上清晰的、盖有申请单位鲜章的能体现参与人员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司法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本表后应附所有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且投标人需在所有复印件上盖鲜章；**

**3. 一人一表；**

**4. 本表表头处投标人需盖鲜章。**

**八、律师事务所所获荣誉**

（2020年1月1月至2023年12月31日所获荣誉证书需投标人盖鲜章）

**九、服务团队业绩情况证明**

法律服务合同复印件，应盖单位公章（鲜章）

**十、服务方案**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总体安排、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思路、工作流程、服务团队等。

**十一、承诺函**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承诺：

1. 严格按竞争比选人要求配备满足本次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团队；如需临时增派工作人员，承诺将按照竞争比选人要求及时增派相关专业人员，切实满足工作需要。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准则的要求，确保法律服务的合法性。
3. 本所近3年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现场办公律师近5年没有重大工作失误、违法违纪及违反执业道德的记录。

4、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不得为其他目的而复制、传播及使用本邀请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本次委托有关的信息，否则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中标后同意按公司提供的标准格式签署合同。

投标人：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非成品油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聘用**

**比 选 文 件**

**第二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下属非成品油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聘用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为： 元/年（人民币） 。我方愿承担并完成文件中要求的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愿以竞争比选人在文件中告知的费用结算方式结算费用，并以优质的服务在竞争比选人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接受竞争比选人的监督、指导，对项目资料严格保密。

投标人：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单位鲜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编号： |
|  |
|  |
| 常年法律顾问协议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常年法律顾问协议 |
|  |
| 甲方：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
| 法定代表人：于泳泉 |
|  |
| 乙方：XXX |
| 住所地：XXX |
| 法定代表人：XXX |

为借助职业化律师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执业技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预防或减少对企业不利的法律行为或纠纷的发生，及时处理企业法人内外法律事务，促进其高效和良性发展，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原则，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议。

一、接受聘请及指派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派乙方XXX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委派律师将在本协议生效后，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日常法律服务。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乙方受指派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义务，为甲方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1、就甲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就甲方资产重组、重大项目、重大招商引资工作、招投标、重大决策事项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事项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法律咨询服务；

3、起草、修改或审议甲方针对专门事项的声明、承诺、保证或公告等文书；

4、起草、修改或审议与他方的意向书、合同、纪要及其他法律文书；

5、应甲方要求，参加甲方合同或合作项目的谈判，并提供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6、为甲方审查企业管理制度或重大决策；

7、参加相关的重要会议，提供决策法律咨询；

8、对甲方格式合同和其他标准格式的文件进行必要的审订、修改；

9、以发律师函的方式，协助甲方主张权利或回应他方的权利请求；

10、协助或代理甲方以非诉讼、非仲裁的方式处理甲方与他方的争议；

11、根据甲方经营、管理情况，在需要时以专题讲座、座谈等恰当形式，对顾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专题法律培训。（根据甲方需求，具体培训次数不限）；

12、参与甲方重大项目，协助甲方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甲方要求参与甲方的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并参与风险控制调查检查工作，为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13、检索和提供与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14、对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风险事项提出风险警示或建议；

1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16、应甲方要求对其合作伙伴、客户进行必要的资信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

17、根据甲方委托，签订、送达或接受法律文书，起草并发送律师函（次数不限）；

18、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完善诉讼或非诉讼争议事项的资料档案整理；

19、应甲方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协助企业开展法治建设。应甲方要求或邀请，推进法治企业建设，为甲方才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提升企业员工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

20、风险排查服务，针对甲方存续状况、资产状况、合同及其履行状况、债权债务状况、诉讼仲裁状况等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排查。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甲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保障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保护甲方的资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三、乙方提供服务方式

1、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服务，通过包括现场、电话、视频、电子邮件等多形式及时提供服务。根据甲方咨询的具体事件复杂程度、甲方工作习惯等，保持24小时电话开机状态，以便能够随时为甲方解答电话咨询。

2、对甲方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按要求进行专业解答,一般情况在4小时(紧急事务应在2小时)内回应(包括口头答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3、保证在甲方咨询的问题较为复杂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在甲方提出后并在甲方确定的指定时间内，前往约定地点为甲方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4、在甲方遇到特殊或重大、疑难法律问题时，发挥各部门业务专长的优势，乙方律师团队或其他相关专业律师组成专项小组，就该问题进行详细论证，并将论证内容及结果向甲方进行解答，以极具针对性的方式为甲方排忧解难。

5、草拟、修改、审核甲方在经营管理及对外活动中的各种法律事务文书，甲方内部管理文件及规章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6、根据甲方要求针对具体事项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发送律师函（次数不限）。

7、参与重大经济事项的商务（合同）谈判，尤其针对与海事海商、建设工程等较为复杂交易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亲自参与谈判，共同设计交易架构，由主办律师准备谈判所需的法律文件，草拟合同，并交项目负责人审核。

8、依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及要求，将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专题法律培训（具体次数以甲方通知为准）。在整理讲稿前，充分搜集甲方单位员工在工作中所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针对前述问题对甲方的员工进行培训。或者与甲方协商后，根据甲方自身经营和开展业务的需要，确定培训内容。

9、对于案件代理服务，提前介入仲裁或诉讼案件，代为收集证据、参与论证和谈判斡旋；接受甲方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10、进行工作考核，建立对团队承办律师的内部考核制度，每月由团队负责人律师对上月案件的承办情况进行汇总，对承办律师的工作量、工作效果进行评定，对下月的工作进行指导，根据评定等级适当发放奖金，对不合格的律师进行必要惩戒。

11、对于合同审查服务、法律意见书出具等采取协办律师初审-主办律师审查-项目负责人终审的流程，高效、专业、严谨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甲方义务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并保证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业务资料和信息查阅、参加有关业务会议、使用办公设施以及交通工具［仅限于特定工作需要和甲方实际条件许可的情况）。

2、甲方应当及时、真实、客观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以及其他合理方便。

3、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和相关费用。

4、甲方指定专人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5、不向乙方提出非法或有违律师职业道德的服务要求。

6、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重大权利义务条款审核不到位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义务

1、乙方应依法维护甲方的权益，协助甲方预防或避免纠纷的发生，并协助甲方妥善处理纠纷。

2、乙方律师应当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材料进行核查验证，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乙方应尽可能的熟悉甲方经营管理、向甲方收集工作信息资料，提高法律分析意见明确具体，并对企业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乙方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在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期间，乙方律师所提供的专项法律服务、诉讼案件代理等服务项目，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向乙方复印相应事项信息档案。

4、每一阶段期限届满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完整的工作资料清单、相关档案资料。

5、乙方及受指派律师对于在上述工作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或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和索赔

1、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费用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对于重大事项，出现乙方提供法律分析意见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常识性错误或缺陷、质量水平低下，并因此致使甲方（业务单元）受到上级管理部门负面评价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生1次，扣减顾问费5000元，累计超过2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常年顾问费用按截至出现首次解除事由时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计算。

4、合同期间，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及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担任了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的，乙方应及时妥善退出。乙方未及时妥善退出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顾问费5000元，出现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并承担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国资委等有关国有企业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对法律审核的责任要求和标准，同样适用于乙方。经乙方把关审核的重要工作事项，被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法律审核不合格不严谨、存在重大缺陷、重大失误等，甲方及员工因此被追究责任（包括通报批评、赔偿、记过、赔偿等经济或行政责任之任何一种）的，乙方承担法律顾问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七、法律顾问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1、甲方同意就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工作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代理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不含税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该费用包括乙方律师为履行服务工作所需的重庆市主城九区差旅费和国内通讯、文字处理和资料复印等杂费。上述顾问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十五日 内支付50%，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甲方评价合格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50%。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前述费用不包括重庆市主城九区外的差旅费和杂费，亦不包括甲方为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可能发生的招待应酬费以及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其他服务机构依法核收的有关费用。本款所列费用的开支，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依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另行借支并及时实报实销。

3、双方同意，除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日常法律服务事项外，如遇甲方发生下列临时、重大法律事务时，甲方拟委托乙方从事专项事务的代理，参照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司法局通过的《重庆市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标准，依照其标的和难易程度为计算基数，按下浮 %的优惠比例收取代理费（具体数额双方在个案中另行确定）：

所有仲裁或诉讼案件；

重大复杂非诉讼（即交涉、调解、斡旋、协调、谈判）法律纠纷处理；

重大复杂合资、合作、融资、联营、兼并、收购、股份及产权转让和重组、技术转让、公司分立与合并，公司解散、清算或破产，投资与证券决策；

其它双方约定的重大法律专项事务。

该报价将是本所提供本方案项下服务的全部收费，已包含了本所的管理费、税费、服务利润和服务律师的服务报酬、通讯费、文件制作费、重庆市主城九区的差旅费、个人所得税等计费项目；但不包括服务律师因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前往重庆市主城九区以外的合理差旅住宿费。

八、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年，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前，由甲方风控法审部根据服务期间的服务评价、企业管理实际等因素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在评价为优秀的情况下，经甲方内部程序决策同意后，乙方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签约权利。本协议终止并不免除双方基于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义务与附属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源于本协议项下职责的全面履行及对于对方商业秘密的保密。

九、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因理解、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均应尽可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自觉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15天内仍未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单位章）： | 乙方（盖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